

## 附件 1

# 瑞安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具体认定标准

一、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职业院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学校应已形成一定的人才培养规模，教学改革成效明显，教育教学质量良好。原则上相关专业年招生在 100 人以上；积极开展各类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，年培训规模达到 200 人以上。相关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95% 以上。招生困难的特殊紧缺专业，标准可适当放宽。

2. 学校已与 5 家以上相关企业形成长期稳定、紧密和实质性的合作关系。在专业教学改革、实习实训设施建设、学生实习和就业、企业职工培训、专业师资共享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；学校已为企业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技术工人，在企业发挥骨干作用，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。

3. 已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。相关专业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一体化专业教师队伍，一体化教师达到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50% 以上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、技师和高级技师占实习教师总数的 40% 以上。有充足的实训场地，实验实训设施能满足技能训练需要。

4. 学校举办者支持基地建设，并能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，确保基地规划项目如期实施。

二、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行业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属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领域内的大中型企业或当地支柱行业；

2. 重视支持技能人才的培养,企业职工培训经费连续3年足额提取并用于职工培训；

3. 有能力开展50人以上培训鉴定的场所、设施设备,培训鉴定工作规范有序。